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会议时间：2019 年 6 月 27 日

目 录

一、会议须知.....	2
二、会议议程.....	4
三、会议议案.....	4
1.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
2.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6
3.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1
4.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
5.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9
6. 关于公司董事 2018 年度薪酬的议案.....	40
7.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41
8.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2
9.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4
10.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1
11. 关于聘请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63
12. 关于市政管理职能及相关资产分离移交的议案.....	65
1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8
14.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增补董事的议案.....	72
15.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增补监事的议案.....	74

会 议 须 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和股东代表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同股同权和权责平等的原则，现就本次大会作如下规定：

一、股东和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持大会的正常秩序。会议主持人视会议情况安排股东和股东代表发言、提问，组织公司有关人员回答股东和股东代表提出的问题。

二、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股东出席现场会议或参加网络投票，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即一股一票。

（一）本次大会的现场会议采取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在现场投票表决时，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均有“同意”、“反对”、“弃权”三种意见，请选择一种意见，并在方框内打“√”，除回避表决的股东外，其他多选意见或者不选意见，均视为对该项议案弃权。累积投票的议案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二）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行使表决权，可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或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网络投票操作详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结果需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现场投票表决完毕后，工作人员将现场投票结果上传至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暂时休会。待从该公司信息服务平台下载现场与网络投票合并结果后复会。

三、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共 15 个，其中议案 1 至议案 12、议案 14、议案 15 为普通决议议案，议案 13 为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至议案 13 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 1 至议案 12 由参加表决的股东（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后通过，议案 13 由参加表决的股东（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后通过。议案 14、议案 15 为累积投票议案，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投票结束后累积计算得票数，按照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得票多者当选。

四、会议设监票人二名，其中一名为股东代表，一名为监事代表；由监票人计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五、公司董事会聘请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会 议 议 程

会议时间：2019 年 6 月 27 日下午 14:00

会议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西路 95 号盘江集团
总部会议中心二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易国晶先生

参加人员：

1. 公司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
3.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5. 公司董事会聘请的律师。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报告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所持有的股份总数及其占总股本的比例。

二、主持人介绍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出席人员和列席人员，并宣布会议开始。

三、主持人宣布分项审议各项议案：

1.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 关于公司董事 2018 年度薪酬的议案；
7.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8.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9.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0.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关于聘请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2. 关于市政管理职能及相关资产分离移交的议案；
1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4.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增补董事的议案；
15.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增补监事的议案。

四、参会股东对议案发表意见。

五、会议主持人宣布进行投票表决。

六、推举一名股东代表，确定一名监事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七、会议工作人员在监票人及见证律师的监督下收集表决票并统计票数，由监票人代表宣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清点、统计现场表决票数并上传到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暂时休会；待从该公司信息服务平台下载现场与网络投票合并结果后复会。）

八、由监票人代表宣读表决结果。

九、董事会秘书宣读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十一、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一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 6 月 27 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现将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部分 2018 年的工作回顾

2018 年, 在各位股东的大力支持下, 在全体监事的积极配合下, 在经理层和全体职工的共同努力下, 公司董事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认真落实中央、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按照省委省政府对煤炭产业发展的重要定位, 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 抢抓发展机遇, 聚焦煤炭主业, 积极采取有力措施推进企业发展, 较好地完成了年初确定的预算目标, 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全年自产商品煤完成 682 万吨, 完成预算的 101%; 发电量完成 24,580 万度, 完成预算的 85%; 营业总收入完成 608,981 万元, 完成预算的 92%; 利润总额完成 110,73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1%。

回顾过去的一年, 我们主要抓了以下工作:

一、切实加强党的建设, 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

一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国有企业党建工作会议、全省国有企业和高

等院校党的建设推进会精神，按照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大力加强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干部旗帜鲜明讲政治，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始终保持高度一致。

二是充分发挥公司党委“管大局、把方向、保落实”的领导作用，严格履行公司党委对重大事项的前置决策程序。按照“以发展促规范，以规范保发展”的原则，认真践行“规范管理、高效运作、风险可控、促进发展”的法人治理文化理念，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

三是不断加强规范运作，严格风险防范。全年共组织召开五次董事会，共审议 32 项议案；召开一次股东大会，共审议 13 项议案。董事会成员及董事会下设的四个专门委员会积极建言献策，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对每一项议案深入研究、认真审议，促进了公司的科学决策。同时，全面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及时督促经理层严格执行，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实现了预期的经营目标。

二、坚守两条底线，安全环保保持稳定

一是坚守安全底线。牢固树立安全发展、持续发展的理念，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广泛深入开展安全思想、作风、纪律大整顿和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活动；重新修订《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办法》，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安全责任追究；坚持以“一通三防”为重中之重，打好

瓦斯治理攻坚战，瓦斯超限次数同比下降 50%；加强安全基础管理，强化“三基”建设，安全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全年杜绝了较大及以上事故，安全工作保持了平稳局面。

二是坚守环保底线。牢固树立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理念，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不断加大投入补齐短板，重点开展露天储煤场封闭、工业噪声消除、燃煤锅炉改造、矿井水回收复用以及矸石山覆土绿化综合治理等，实现源头治理和综合治理标本兼治。加强规章制度建设，强化监督考核问责，严格环保责任追究，实现了全年节能减排目标任务。

三、强化战略实施，发展态势稳中向好

一是坚持做强做优做大煤炭主业，保持战略定力不动摇，抓住煤炭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有利时机，充分利用产能置换政策，加快推进煤炭产业项目发展。金佳矿佳一采区有序推进，2019 年将建成投产；恒普公司发耳二矿一期 90 万吨、马依西一井项目 240 万吨，全部取得合法手续，已正式开工建设；加大山脚树矿和月亮田矿矿井扩能技术改造力度，积极制定技改扩能方案，完善相关手续。

二是围绕煤炭主业，推进煤矿装备制造、配件生产加工、矿山生产服务相关产业协同发展，服务水平逐渐提高，市场规模逐步扩大，新增金沙、水矿等市场。瓦斯综合利用力度不断加大，全年瓦斯抽采利用 1.55 亿立方，同比增加 0.44 亿立方，利用率提升两个百分点达到 79.4%。

三是科技创新水平不断提高，全年获得授权专利 12 件，研发新产品 12 项。综采工作面超前支架、智能变频乳化泵、40T

自移式转载机、机器人智能冲洗等技术研发取得突破；矿用分布式激光火情监测系统、长钻孔精准消突技术、矿井设备物联网云平台远程监控系统取得成功，并在全公司推广使用。

四、践行价值管理理念，投资价值稳步提升

一是在配强配优煤炭主业资产的同时，按照国家政策和相关规定积极落实非经营性资产的剥离移交，“三供一业”、市政设施等非经营性资产改造移交工作顺利推进。

二是坚持高比例的现金分红回报，始终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让长期投资者更加坚定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三是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积极通过上证 E 互动、投资者交流会、业绩发布会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建立了良好的互动关系。

四是提升信息披露的质量，在确保信息披露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不断挖掘公司内在价值，扩大自愿披露信息的范围，全面提升信息披露的合规性、及时性和有效性。

五、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历史遗留问题逐步化解

一是聘请中介机构对内控手册进行全面修订，不断完善内控业务流程及相关配套制度，强化内控制度的执行，对重点环节、重大风险领域等进行跟踪，加强监督管控，对执行过程中发现的缺陷及时整改优化，内控体系建设得到了进一步加强。

二是提高风险化解能力，逐步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积极协调首黔公司和松河公司国有股东完成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解决了长期困扰其自身发展的法人治理难题，为下一步的发展铺平了道路，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第二部分 2019 年的工作安排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也是公司聚焦煤炭主业抢抓发展机遇的重要一年。公司将高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央、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一是**按照省委省政府对煤炭产业发展的重要定位，保持战略定力不动摇，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抢抓发展机遇，聚焦煤炭主业，提升煤炭供应保障能力。**二是**按照“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创新驱动，以深化改革为契机，以加强经营管控为手段，努力完成股东大会确定的目标任务，以更好的业绩回报股东和社会，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建国 70 周年。

2019 年的主要经营预算目标是：生产原煤 910 万吨，自产精煤 352 万吨、混煤 330 万吨、低质煤 225 万吨，发电量 26,000 万度，营业总收入 652,700 万元，利润总额 130,000 万元。

为确保 2019 年公司各项目标的实现，将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认清当前形势，把握发展大势

一是在宏观经济方面。虽然受国内外复杂多变的经济环境影响，能源需求增长有所放缓，但是当前我国经济稳中向好、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没有改变，经济增长正在向高质量发展转变，电力在终端能源消费中的比重越来越高，将进一步拉动对能源的需求。尤其是贵州近年来经济快速增长，增速始终保持在全国前列，

对能源的需求也随之快速增长。

二是在供需结构方面。随着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力度不断加大和能源革命的不断推进，煤炭消费增速有所放缓，但国情决定了煤炭作为我国一次能源的主体地位不会改变，从长远来讲，还是以煤为主的格局。并且，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不断深化，煤炭产业布局 and 区域供应格局发生了新的变化，一些传统的煤炭净调出省逐步演变为净调入省。公司所在的西南片区，周边省份大量关闭煤矿，这对于公司来说是千载难逢的好机会。

三是在行业趋势方面。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入新阶段，在煤炭产业发展上，将重点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提升全要素生产效率，对煤炭企业的安全、环保、质量、效率等提出了更高要求。同时，随着互联网、大数据、远程控制和人工智能技术的普及和应用，未来的煤炭企业将实现智能化开采，逐步由劳动密集型企业向高质量发展转型升级。公司顺应时代变革，按照绿色高效理念，积极探索研究充填开采、煤与瓦斯共采等绿色开采技术，大力发展煤炭洗选加工和循环经济，积极引进先进装备和技术，加快煤矿“四化”建设，按照“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的思路，提高全员劳动生产效率。

二、发挥党建引领，完善公司治理

一是不断加强党建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全省国有企业和高等院校党的建设工作推进会精神，按照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干部职工，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党建工作质量。

二是充分发挥企业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促进党建工作与公司法人治理有机融合，保证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把党建工作成效转化为企业发展活力和竞争实力，为企业改革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三、抢抓发展机遇，保持发展定力

省委省政府从战略高度出发，深入推进国有企业战略性重组，将原省直属的水矿集团、林东集团、六枝工矿集团全部纳入盘江煤电集团，煤炭资源要素全部向盘江煤电集团集中。公司作为盘江煤电集团旗下的核心企业，必须抢抓发展机遇，保持发展定力，聚焦煤炭主业做强做优做大。

一是坚持以煤为主。充分发挥公司在煤炭领域的资源、技术、品牌、人才、区域等优势，不断夯实公司在西南地区的煤炭龙头地位，努力实现 2020 年公司煤炭产能达到 2000 万吨左右，2022 年力争达到 2500 万吨以上。1. 加快推进恒普公司发耳二矿一期工程（90 万吨）建设，力争在 2020 年建成投产；2. 加快推进马依西一井（240 万吨）建设，力争在 2022 年建成投产；3. 加快推进发耳二矿二期（150 万吨）项目核准；4. 加快推进马依东一井项目核准前期手续；5. 加快老矿井技改扩能；6. 采取兼并重组、托管、地质灾害恢复及综合治理等方式，积极寻找优质资源和先进产能，做大煤炭主业。

二是延伸产业链，科学发展。抓住政策和市场机遇，大力推进煤电联营。进一步做大生产服务市场，大力推进矿山机械、配件加工制造和装备制造业的发展，充分发挥矿机公司在矿山生产服务方面的独特优势，不断开拓市场，提升服务能力。提高资源

综合利用水平，对煤矸石、煤泥、煤层气等资源实现综合开发利用，不断提高企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

四、强化战略支撑，提升发展质量

一是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完善技术创新体系，加大科技创新力度，加大研发投入，着力解决技术制约难题，提升企业核心竞争能力。依托大数据、云计算、工业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快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与生产经营实际相融合，促进公司优化管理模式，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增加经济效益。

二是深入实施人才强企战略。坚持人才是企业发展的第一资源，强化人力资源对公司战略发展的支撑作用，加大专业技术人才的培养力度，以劳模精神、工匠精神为引领，鼓励职工学技术、比技术、赶先进。积极创建学习型队伍，培养造就一批忠诚企业、技能精湛、数量充足、梯次合理的技能人才队伍，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撑。

五、以改革为契机，深挖内部潜能

一是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加快处置低效无效资产，优化产业布局，积极推进“三供一业”、市政设施等非经营性资产分离移交，促进企业轻装上阵，进一步集中精力聚焦煤炭主业，提高资产盈利能力。

二是充分抓住盘江煤电集团被纳入全国“双百行动”综合改革试点的有利时机，全面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建立产权清晰、责权明确、运营顺畅的管理体系，建立市场化经营机制，激发企业活力和动力。

三是继续深化“三项制度”改革，按照“一线充足、二线精干、三线精简”的原则，持续优化人员队伍结构；坚持“按劳分配、效益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将收入与安全效益、岗位绩效挂钩，确保收入分配向重点岗位和井下生产一线倾斜；坚持干部“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原则，加大奖惩考核问责力度，完善相关配套制度，建立能者上、庸者下、劣者汰的竞争机制。

六、加强经营管控，努力完成目标任务

一是统筹谋划瓦斯治理、采掘接续、煤层配采配洗全过程，超前谋划生产布局，提前谋划瓦斯治理，坚持一面一策、精准施策，实现持续均衡生产。

二是加强成本过程管控，强化可控成本考核，严格控制非生产成本支出，提高全员劳动生产效率，提高经营效益。

三是强化市场意识和竞争意识，加强煤炭市场运行形势的分析和研究，按照市场需求组织生产，着力构建煤炭供需新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稳定市场、稳定价格。

四是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平台，更好地服务于公司生产经营，努力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和资本运营“双轮驱动”发展。

七、抓好风险防控，确保持续稳定发展

提高依法治企能力，继续坚守底线思维，着力防范化解各类重大风险。

一是**防范安全风险**。坚持安全发展的理念，把安全工作放在一切工作的首位，以高度的政治站位、强有力的技术保障措施、严格的现场管控、扎实的工作作风，全过程、全方位、从严从实从细抓好安全工作，实现公司安全持续发展。

二是防范环保风险。深刻认识生态环境保护对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意义，积极转变思想观念，改进管理方式方法，从单纯治理向综合利用转变，从末端治理向生产加工全过程控制转变，持续加大环保投入，统筹协调生态环境与发展关系。

三是防范法律风险。完善法律风险防范体系，对投融资、对外担保、物资采购、商品销售、招投标等重点经营活动，建立完善法律前置审查和过程监控机制，做到防患于未然，及时解决各类涉法涉诉问题，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四是防范资金风险。做好客户信用评估，加大货款回收力度，提高现金回收比例，降低陈旧欠款，防止出现呆账坏账；优化融资结构，严控融资成本，根据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合理采取多渠道融资方式，确保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

2019 年，公司的各项目标任务已经明确，各项工作也在全面有序展开。相信在新的一年里，在社会各界及广大股东的关心和支持下，公司董事会将同监事会、经理层一起，团结带领全体职工，始终坚持“以煤为主、延伸产业链、科学发展”的发展战略，以提高经济效益为目标，以提升投资价值为核心，努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不负全体股东的重托，以更好的业绩回报股东和社会。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二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 6 月 27 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现将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部分 2018 年的工作回顾

2018 年, 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 忠实、勤勉、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一方面积极参加有关会议, 认真审阅会议材料, 对公司的重大决策、法人治理、关联交易等进行重点监督, 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另一方面加强日常运营监督, 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进行重点检查, 确保了公司定期报告真实、准确, 促进了公司内控体系的有效运行, 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依法召开监事会会议, 认真审议各项议案

严格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依法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 全年共召开 4 次监事会会议, 审议通过了 19 项议案, 内容涉及定期报告、财务决算、财务预算、内控评价报告、利润

分配、聘请审计机构、关联交易、资产处置、计提减值准备等公司重大事项。在会议审议中，监事会重点对议案形式上的完整性、内容上的真实性、程序上的合规性、本质上的合法合理性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了客观的审核意见，充分发挥了监督职能，促进了公司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积极列席有关会议，促进规范运作

报告期，公司监事会成员积极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议执行情况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监事会认为：2018 年度，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信息披露工作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策过程和决策事项合法有效；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通过的各项决议，没有发现违法违规、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加强内部控制监督，内控体系进一步完善

报告期，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自身实际，制定了《内部审计管理办法》，修订完善了内部控制手册，进一步提升了内部审计质量，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监事会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进行了审阅。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

行，内部风险得到了有效控制；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内控审计报告是客观、公允的。

四、加强财务监督检查，确保财务信息真实准确

监事会认真检查公司财务制度，审阅财务报告，分析相关财务数据，关注重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及时与财务等有关部门沟通，及时了解指标变动原因，依法监督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财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机构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是客观、公允的。

五、加强关联交易检查，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查了公司的各项关联交易，重点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决策程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在关联交易的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和互利共赢的交易原则，符合双方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和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相关信息披露及时、充分，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发现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第二部分 2019 年的工作计划

2019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加强自身能力建设，进一步规范监事会各项工作，进一步强化监督和检查职能，重点围绕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意见，促进公司治理更加规范，公司经营更加稳健，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安全发展。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持续加强学习，提高履职水平

一是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和公司组织的各项培训，加强会计、审计、金融和法律等方面知识的学习，不断拓展专业知识，完善知识结构，提高业务水平。二是认真研究监管机构出台的各项规定，及时了解监管重点，从而提高监督效率和监督效果。

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扎实做好日常工作

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依法组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及时掌握重大决策的实施进展情况，加强落实监督职能。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着重关注公司重大决策内容和决策程序的合法性。认真履行上交所信息披露规范要求，重点监督公司执行《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督促公司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从而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全面加强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促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

三、加强专项监督，防范内控风险

一是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依法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资金

管理、内控机制等进行监督检查。二是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更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风险控制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行为的监督责任。三是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加强对公司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四是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加强对公司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方面实施检查。

新的一年，公司监事会将进一步加强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持续加大监督力度，创新工作思路和方法，以严谨务实的态度，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三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9 年 6 月 27 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18 年任职期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审慎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和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1. 光东斌: 1969 年出生,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硕士,先后从事过公务员、律师等。其中,律师执业近 20 年,主要执业范围是公司法、民商法、知识产权法等,对公司并购、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公司投融资等有较为深入的研究和了解。现任深圳市凯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 刘宗义: 1958 年出生,贵州省毕节市人,中共党员,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企业法律顾问。1984 年贵州大学应用数学专业本科毕业,获理学学士学位;1988 年东北财经大学数量经济研究所硕士毕业,获经济学硕士学位。曾任毕节地区

劳动人事局干部科科长、贵州财经学院讲师、贵阳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所长、贵阳市人大财经委财政预算审查专家组成员。现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贵州分所所长。

3. 李昕：河北深县人，1971 年 8 月生，1990 年 9 月参加工作，毕业于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90 年 9 月至 1994 年 4 月，在煤炭部离退休干部局工作；1994 年 4 月至 1999 年 10 月，在煤炭部情报研究所工作；2002 年 5 月至 2004 年 10 月，在北京中煤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工作；2004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中国煤炭运销协会信息部主任；2009 年 12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中国煤炭运销协会运行处处长；2008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经济运行部运行处处长；2015 年 1 月至今，任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经济运行部副主任；2015 年 7 月至今，任中国煤炭运销协会常务理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我们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不在公司主要股东及公司的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我们按时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光东斌	5	5	4	0	0	否
刘宗义	5	5	4	0	0	否
李昕	5	5	4	0	0	否

（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8 年 6 月 27 日公司在贵阳召开了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李昕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此次年度股东大会。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光东斌先生分别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和审计委员会委员；刘宗义先生分别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李昕先生分别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和战略投资委员会委员。作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成员，我们亲自参加了所在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召开的历次会议。

（四）相关决议及表决结果

我们认真参加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所提供的会议资料进行认真审阅，详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等各方面情况，积极做好参加会议的各项准备。在会议审议过程中，我们积极参与讨论，分别从各自专业角度提出意见和建议，对有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客观、审慎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会议决议及审议事项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重大事项未提出异议，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18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条件。对于重大事项，公司及时与我们沟通交流，认真听取我们的意见，保障了我们的知情权；在发表独立意见前，公司能够按照相关规定提供相关材料，为我们发表意见提供了支撑依

据；在会议讨论中，公司能够详细介绍每一个议案的具体情况，耐心听取我们的意见。会后，公司能够把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及时反馈给我们，让我们及时了解到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情况

1.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公司在日常销售、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等活动中的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公司为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等期间费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关联方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形。

2. 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会前我们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同意将此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会议审议中，我们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体现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未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在对上述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3. 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贵州盘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前我们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

同意将此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会议审议中，我们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本次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开展金融服务活动，有利于公司获得更为便捷、高效的金融服务，有利于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和融资风险。该项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未发现有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对上述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4. 2018 年 8 月 27 日第五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黔桂发电和天能焦化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会前我们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同意将此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会议审议中，我们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定价公允，体现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未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在对上述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5. 2018 年 8 月 27 日第五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注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前我们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同意将此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会议审议中，我们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由于国内外环境和政策发生变化，新加坡公司很难进行融资开展业务。因此根据新加坡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同意其进行注销，未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在对该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1. 2018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我们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该交易事项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为其 10,400 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2. 2018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我们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该事项符合公司“以煤为主”的发展战略，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时恒普公司能够提供相应的反担保，风险相对可控；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未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度，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无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1. 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尹翔先生、杨凤翔先生、王玉祥先生、杨永祥先生、梁玉柱先生、黄廷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祖自银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桑增林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相同。

经审核，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的任职提名程序合法，其本人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同意董事会对上述人员所任职务的聘任。

2. 2018 年 6 月 5 日第五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 2017 年度薪酬的议案》。我们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 2017 年度的薪酬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同意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2018 年 6 月 5 日第五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的议案》。我们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各自的分工，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公司依据所处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支付的薪酬是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4. 2018 年 12 月 24 日第五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徐再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我们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经审核，我们认为：徐再刚先生的任职提名程序合法，其本人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同意董事会对其所任职务的聘任。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披露了《2017 年度业绩预增公告》预计 2017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6.47 亿元到 7.25 亿元，同比增加 330%到 370%，

与公司 2018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 2017 年年度报告数据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8 年 6 月 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因此，同意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现行实际情况和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利润分配方案经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实施完毕。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8 年度，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

披露信息。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人员在信息披露工作中勤勉尽责，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要求报送信息披露文件，确保了公司信息披露程序合法合规，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建立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覆盖了公司运营的所有层面和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确保了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保证了会计资料的真实与准确。未发现对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及发展有重大影响的控制缺陷、问题和异常事项。

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我们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部门规章的要求。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2018 年度，公司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的工作细则，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优势，以严谨、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相应职责，对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分析论证，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未提出否定意见。

（十二）公司其他事项

1. 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的议案》，我们发表了同意的独立

意见。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因环保不达标而被淘汰闲置不用的老旧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置，是公司资产管理和日常运营的需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

2. 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我们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本次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准确、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3. 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参）股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我们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该交易事项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为控（参）股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事宜。

4. 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三供一业”改造的议案》。我们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该议案符合中央和地方“三供一业”的有关政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5. 2018 年 12 月 2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马依煤业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我们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该交易事项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

情形，同意公司为马依煤业提供委托贷款事宜。

（十三）其他工作情况

1. 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2. 未提议召开股东大会情况；
3. 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8 年，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坚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发展、财务管理、决议执行等情况，持续关注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发挥积极作用，有效地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9 年，我们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继续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协作，详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认真审查各项议案，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感谢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我们 2018 年的工作中给予的积极配合与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独立董事： 光东斌 刘宗义 李 昕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四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9 年 6 月 27 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了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9]第 20-00003 号)。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年度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企业有 9 家。分别为贵州盘江马依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依公司”)、贵州盘江恒普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普公司”)、贵州盘江矿山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矿机公司”)(下设 2 户子企业:贵州盘江中矿钢构工程工贸有限公司、贵州盘江矿山机械检测检验服务有限公司)、贵州盘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生服务公司”),贵州盘江至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置业公司”)(下设 1 户子企业:贵州盘江普田小黄牛养殖有限公司)、贵州盘江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公司”)。其中,马依公司、恒普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煤矿项目已开工建设;矿机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矿山机械维修、设备租赁、矿机配件制造及技术服务等;卫生服务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

评价；置业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不动产买卖租赁、物业管理、酒店管理等；电力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配电、供电、购电、售电、新能源开发、电力设备检修、电力系统试验等。

一、经营成果

2018 年，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入实施，全国煤炭市场整体平稳，南方局部地区供需偏紧，公司抓住有利的外部环境，按照省委省政府对煤炭产业发展的重要定位，全力聚焦煤炭主业，加快项目核准建设，狠抓生产接续，严格经营管理，各项工作稳中有进，完成了董事会确定的经营目标任务，实现利润总额 110,730 万元，较预算增盈 730 万元。

（一）生产指标

主要指标		单位	本年完成	上年实际	较上年	
					增减量	增减幅度(%)
产 量	1.原煤产量	万吨	869	828	41	5
	2.商品煤产量	万吨	682	667	15	2
	（1）精煤产量	万吨	343	351	-8	-2
	（2）混煤产量	万吨	339	316	23	7
	3.电力产量（发电）	万千瓦时	24,580	28,135	-3,555	-13
销 量	1.自产煤销量	万吨	675	657	18	3
	（1）精煤销量	万吨	343	350	-7	-2
	（2）混煤销量	万吨	332	305	27	9
	（3）原煤直销	万吨		2	-2	-100
	2.外购煤销量	万吨	64	62	2	3
	（1）精煤销量	万吨	40	39	1	3
	（2）混煤销量	万吨	24	23	1	4
	3.电力销量（上网）	万千瓦时	3,664	5,224	-1,560	-30

本期除精煤产量较同期有所减少外，原煤产量、混煤产量较

同期都有所增加。精煤产量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产品结构调整，电煤供应量增加，导致精煤量减少。发电量较同期也有所下降，主要是本年锅炉环保技改，有 90 天未实现三炉三机运行，导致发电量减少。

（二）经营指标

项目	单位	本年实际	上年同期	比较 (+、-)	增减幅 度(%)
一、营业总收入	万元	608,981	608,131	850	0.14
（一）煤炭收入	万元	580,378	580,183	195	0.03
1.自产煤炭	万元	520,441	522,273	-1,832	-0.35
2.外购商品煤	万元	59,937	57,910	2,027	3.50
（二）非煤及其他业务收入	万元	28,603	27,948	655	2.35
二、营业总成本	万元	506,474	520,373	-13,899	-2.67
（一）营业成本	万元	402,526	391,306	11,220	2.87
（二）税金及附加	万元	30,871	30,907	-36	-0.12
（三）销售费用	万元	1,909	1,083	826	76.27
（四）管理费用	万元	64,422	65,151	-729	-1.12
（五）财务费用	万元	9,344	8,023	1,321	16.47
（六）资产减值损失	万元	-2,598	23,903	-26,501	-110.87
三、投资收益	万元	4,254	210	4,044	1,926
四、其他收益及营业外收支净额	万元	2,782	14,317	-11,535	-80.57
五、资产处置收益	万元	1,187		1,187	
六、利润总额	万元	110,730	102,285	8,445	8.26
七、所得税费用	万元	16,296	15,715	581	3.7
八、净利润	万元	94,435	86,570	7,865	9.09

1. 营业总收入 608,981 万元,同比增加 850 万元,增幅 0.14%。

主要原因是：

（1）自产商品煤收入减少 1,832 万元，其中：销量同比增加 18 万吨，增幅 3%，增加收入 1,753 万元；价格同比下降 24 元/吨，降幅 3%，减少收入 3,585 万元。

（2）外购商品煤收入同比增加 2,027 万元，增幅 3%。

（3）电力上网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同比增加 655 万元，增幅 3%。材料让售收入较同期增加 956 万元；电力上网收入较同期减少 307 万元，主要是发电量减少。

2. 营业总成本 506,474 万元，同比减少 13,899 万元，降幅 2.67%。主要原因是：

（1）地面塌陷补偿费较同期减少 6,088 万元，降幅 56%，主要是部分搬迁项目未实施。

（2）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同期计提 6,938 万元，降幅 100%，主要是贵州省尚未出台矿山环境恢复治理权益基金实施细则，本年尚未计提。

（3）矿区地面环境整治及修理费减少 2,827 万元，降幅 21%，主要是本年矿机公司积极开展内部自修业务，单体柱等修理不再外委修理。

（4）资产减值损失-2,598 万元，较同期 23,903 万元减少 26,501 万元，降幅 111%，主要是同期计提首黔公司投资减值损失 18,693 万元，老电厂“上大压小”项目计提减值损失 2,040 万元，马依公司计提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4,358 万元。

3. 投资收益 4,254 万元，同比增加 4,044 万元，增幅 1,926%。主要是：按权益法确认，对参股公司首黔公司确认投资收益较同

期减亏 1,468 万元，国投电力较同期增加收益 1,842 万元，财务公司较同期增加收益 140 万元，岩博酒业增加收益 323 万元；收到华创阳安分红 165 万元。

4. 其他收益及营业外收支净额 2,782 万元，较同期减少 11,535 万元，降幅 81%。主要是本年收到电煤补贴减少 2,200 万元，结转收益的去产能奖补资金减少 6,467 万元，五矿井巷资产报废损失 2,168 万元，恒普公司支付停工补偿损失 844 万元。

5. 净利润 94,435 万元，同比增加 7,865 万元，增幅 9 %。

二、财务状况

2018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1,312,839 万元，较年初 1,222,671 万元增长 7.37%；负债总额 623,079 万元，较年初 548,222 万元增长 13.65%；所有者权益总额 689,761 万元，较年初 674,449 万元增长 2.27%。

（一）资产状况

1. 流动资产 481,730 万元，较年初 452,375 万元增加 29,355 万元，增幅 6.49%。主要是：随着收入的增长，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也较同期有所增长，货币资金增加 36,854 万元。

2. 非流动资产 831,109 万元，较年初 770,296 万元增加 60,813 万元，增幅 7.89%。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 19,325 万元，主要是公司持有华创阳安股价下跌，公允价值较年初减少 19,325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增加 2,443 万元，主要是公司本年度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增加；在建工程增加 83,398 万元，主要是恒普公司本年工程建设项目投资增加 49,915 万元，母公

司本年工程建设项目新增进度 31,464 万元；无形资产计提摊销减少账面价值 6,305 万元。

（二）负债状况

1. 流动负债 386,590 万元，较年初 395,117 万元减少 8,527 万元，降幅 2.16%。

2. 非流动负债 236,489 万元，较年初 153,105 万元增加 83,384 万元，增幅 54.46%。主要是长期借款增加 10,000 万元，长期应付款增加 27,950 万元，专项储备增加 29,153 万元，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增加 15,821 万元。

（三）所有者权益状况

2018 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689,761 万元，较年初 674,449 万元增加 15,312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57,145 万元，较年初 644,172 万元增加 12,973 万元。主要是其他综合收益减少 28,295 万元，未分配利润增加 27,193 万元，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增加 9,375 万元，专项储备增加 4,608 万元。

三、现金流量

（一）现金总流入 820,720 万元，较同期 730,269 万元增加 90,451 万元，增幅 12.39%。其中经营活动流入 581,088 万元，投资活动流入 14,840 万元，筹资活动流入 224,792 万元。

（二）现金总流出 773,587 万元，较同期 723,895 万元增加 49,692 万元，增幅 6.86%。其中经营活动流出 492,290 万元，投资活动流出 76,770 万元，筹资活动流出 204,527 万元。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910 万元，较年初 75,776 万元增加 47,134 万元，增幅 62.2%。

四、其它主要财务指标

其它主要财务指标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净资产为基础计算。

（一）基本每股收益为 0.571 元，较同期 0.530 元增加 0.041 元。

（二）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541 元，较同期 0.451 元增加 0.09 元。

（三）资产负债率为 47.46%，较期初 44.84%增加 2.62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恒普公司本年度确认采矿权价款及探矿权价款 4.09 亿元，负债增加。

（四）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4.52%，较同期 14.01%增加 0.51 个百分点。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五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9 年 6 月 27 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刊登在 2019 年 4 月 20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审议。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六

关于公司董事 2018 年度薪酬的议案

(2019 年 6 月 27 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贵州省国资委监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黔国资通考核〔2016〕136 号)等相关考核文件要求，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有限公司对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要负责人 2018 年度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考核，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易国晶先生薪酬总额为 71.07 万元、朱家道先生薪酬总额为 67.26 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七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019 年 6 月 27 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水平,拟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每人每年 6 万元(税前)调整为 6 万元(税后),按季度支付,调整后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八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9 年 6 月 27 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4,494 万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93,749 万元。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9,375 万元,加 2018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147,485.20 万元,扣除分配 2017 年度现金股利 57,926.82 万元后,2018 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73,932.44 万元。

为回报股东长期以来对公司的支持,公司拟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655,051,86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 元人民币(含税),共派发现金 66,202.07 万元,占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70.06%。

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九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19 年 6 月 27 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认真总结 2018 年生产经营工作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综合考虑市场环境、业务拓展、销售价格等因素的影响,编制了 2019 年度财务预算(合并)报告,具体如下。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预算编制的基本假设

1. 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无重大变化。

2. 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3. 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及市场行情无重大变化。

4. 公司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和供求关系无重大变化。

5. 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涉及的信贷利率、税费政策将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6. 公司现行的生产组织结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发生重大变动。

7. 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遇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8. 本预算仅在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上测算,已包含国家“去产

能”政策影响、代购代销煤炭业务。

本年度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企业有 9 家。分别为：

贵州盘江马依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依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煤矿项目已开工建设。

贵州盘江恒普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普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煤矿项目已开工建设。

贵州盘江矿山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矿机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矿山机械维修、设备租赁、矿机配件制造及技术服务等。（下设 2 户子企业：贵州盘江中矿钢构工程工贸有限公司，主营制作、安装钢结构、金属彩板等；贵州盘江矿山机械检测检验服务有限公司，主营机械性能实验、煤矿产品试验负荷下性能检测等）。

贵州盘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生服务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评价。

贵州盘江至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置业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不动产买卖租赁、物业管理、酒店管理等。（下设 1 户子企业：贵州盘江普田小黄牛养殖有限公司，主营养殖、屠宰及牛肉深加工和销售）。

贵州盘江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配电、供电、购电、售电、新能源开发、电力设备检修、电力系统试验等。

二、财务预算指标

2019 年度财务预算包括经营成果预算、财务状况预算和现

金流量预算三个部分。

(一) 经营成果预算

主要预算指标	单位	年度预算	上年实际	增长额	增长率(%)
一、营业总收入	万元	652,700	608,981	43,719	7.18
二、营业总成本	万元	538,600	506,474	32,126	6.36
其中：1.煤炭销售成本	万元	412,000	385,900	26,100	6.76
2.非煤及其他业务	万元	18,000	16,626	1,374	8.26
3.营业税金及附加	万元	30,500	30,871	-371	-0.12
4.销售费用	万元	1,800	1,909	-109	-5.71
5.管理费用	万元	65,400	64,422	978	1.52
6.财务费用	万元	10,700	9,344	1,356	14.51
三、其他收益及营业外净支出等	万元	15,900	8,223	7,677	93.36
四、利润总额	万元	130,000	110,730	19,270	17.41
五、所得税费用	万元	19,500	16,296	3,204	19.66
六、净利润	万元	110,500	94,435	16,065	17.01

1. 营业总收入 65.27 亿元，其中：预计自产精煤 352 万吨，收入 44.75 亿元；自产混煤 330 万吨，收入 9.52 亿元；外购煤收入 7.93 亿元。

2. 营业总成本 53.86 亿元，其中：自营成本 45.95 亿元，外购煤成本 7.91 亿元。

3.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1.05 亿元。

(二) 财务状况预算

预 算 项 目	单位	期末预算	期初实际	较上年比	
				增长额	增长率(%)
1.资产总额	万元	1,425,000	1,312,839	112,161	8
其中：流动资产	万元	462,800	481,730	-18,930	-4
非流动资产	万元	962,100	831,109	130,991	16
2.负债总额	万元	727,600	623,078	104,522	17
其中：流动负债	万元	424,700	386,589	38,111	10
非流动负债	万元	302,900	236,489	66,411	28
3.所有者权益	万元	697,300	689,760	7,540	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万元	663,600	657,144	6,456	1

预计年末资产负债率 51%，较年初 47%增加 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恒普公司发耳二矿、马依公司西一井 2018 年都已开工建设，增加项目贷款造成资产负债率上升。

（三）现金流量预算

预 算 项 目	金额（万元）	预 算 项 目	金额（万元）
一、现金流量预算收入	895,400	二、现金流量预算支出	913,700
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611,200	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521,500
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18,600	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60,800
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265,600	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231,4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90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600

公司现金流量预算首先要确保安全正常投入和生产周转需求，并统筹考虑分红、基本建设、偿还到期贷款等资金需求，确保年内有合理、充足的现金余额。

1. 合并预计：现金总流入 89.54 亿元，现金总流出 91.37 亿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10.46 亿元。

2. 母公司预计:

(1) 现金总流入 84.49 亿元, 其中: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60.02 亿元,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2.07 亿元,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22.40 亿元。

(2) 现金总流出 84.50 亿元, 其中: 经营活动流出 51.79 亿元, 投资活动流出 10.47 亿元; 分配股利、偿付贷款本息等流出 22.23 亿元。

(3)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8 亿元,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7 亿元。

3. 融资计划: 2018 年末, 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15.81 亿元, 全部为流动资金贷款; 长期借款余额 1 亿元, 为恒普公司项目资金贷款。为保障公司资金链安全, 确保公司正常经营运转,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的投资计划和生产经营预算情况, 2019 年度计划融资 25.81 亿元, 其中: 流动资金贷款到期续贷 15.81 亿元, 新增融资 10 亿元。

三、确保预算完成的主要措施

2019 年, 公司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及省委、省政府、省国资委的各项部署和工作要求, 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 坚定发展煤炭主业的信心和决心, 坚守安全和环保两条底线, 深化企业内部改革, 提高发展质量, 增强抗风险能力, 保持安全生产平稳健康发展, 努力做强做优做大煤炭主业。公司将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有序抓好生产组织, 全面完成生产目标。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 要紧盯全年生产目标任务, 重点抓好采掘接续、煤层配

采、瓦斯治理、现场管理等工作，确保全年接续正常、生产稳定。实现正规循环作业，提高生产效率。加大电煤生产组织力度，合理调整生产布局，加大解放层和薄煤层开采，增加电煤供应量，确保完成电煤保供任务。

二是加强经营管理，努力实现盈利目标。坚持勤俭节约办企业思想，杜绝铺张浪费行为；继续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充分发挥预算在资源配置、绩效考核、降本增效方面的引领和总控作用，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支出，尤其是非生产性费用支出；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全面防范经营风险；加大修旧利废、清仓利库和回收复用力度，减少物资投入；持续开展“两金”压控工作，巩固成果，减少“两金”占用；盘活低效无效资产，提高资产回报率。

三是坚持市场导向，抓好煤质运销工作。要牢固树立“抓煤质就是抓市场、抓效益”的思想，实现优质开采、合理配采、效益开采，实现煤矸分运。抓好市场调研，搜集市场信息，采取有效措施，巩固老用户，开辟新市场。协调好客户关系，在保证销售稳定有序的同时，要不断加大货款回收力度，做到新款不欠、老款有效回收。

四是强化风险管控，提高依法治企水平。要严格按照管理制度化、流程化、信息化要求，全面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形成用制度规范行为的长效机制。要坚持“效益优先”原则做好投资预算，投资要聚焦核心主业，合理评估财务承受能力和预算边界，提高投资回报率。要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审计监督检查，全面做好各类风险的防范和化解工作。

五是加快重点工作落实，寻找利润增长点。按照省委省政府

的安排和部署,聚焦煤炭主业,在抓好现有生产矿井稳产、达产,做足存量的同时,加快金佳矿佳一采区、恒普公司发耳二矿、恒普二期、马依公司马依西一井建设,加快山脚树矿、月亮田矿扩能技改,推进增量做优,成为新的利润增长点。

特别提示:本预算为公司 2019 年度内部管理控制指标,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政府宏观调控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控制。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十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9 年 6 月 27 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与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江控股”）等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一）2017 年度股东大会预计执行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 2018 年度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54,600 万元，2018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 46,342.08 万元，控制在预计总额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上年（前次） 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 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 产品、商品	材料、设备	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000	79.05
		贵州盘江贸易有限公司		3,434.09
		贵州盘江煤电多种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4,974.97
		贵州盘江煤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3.32
		贵州贵天下茶业有限责任公司		1,305.87
		贵州省动能煤炭技术发展服务有限公司		312.40
		盘江六盘水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3.08
		中煤盘江重工有限公司		8,178.72

	电力、水	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12,000	11,550.25
	租赁费	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	490.98
		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6.70
		贵州盘南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4.57
		中煤盘江重工有限公司		830.09
	小计		39,000.00	31,374.10
向关联人销售 产品、商品	材料	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00	33.26
		贵州盘江贸易有限公司		0.25
		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10.67
		贵州盘江煤电多种经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0.73
		贵州盘江煤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6
		贵州盘江胜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0.11
		贵州盘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0.43
		贵州盘南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466.21
	废旧物资款	中煤盘江重工有限公司	500	287.62
	水电费	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	218.71
		贵州盘江煤电多种经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85.11
		贵州盘江煤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2.46
		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0.17
		贵州盘南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8.43
	瓦斯气	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2,000	1,944.52
	医药材料	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6.70
	租赁费	贵州盘江电投发电有限公司	900	22.73
		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275.84
		贵州盘南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52.03
	小计		5,000.00	4,747.03
向关联人提供 的劳务	劳务费	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	6.62
		贵州盘江贸易有限公司		18.29
		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6.10
		贵州盘江煤电多种经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84
		贵州盘江煤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0.23

		贵州盘江采矿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0.38
		贵州盘南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4.87
	技术、咨询服务费	贵州盘南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126.63
	小计		3,000.00	1,265.96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代理费	盘江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600	169.45
	工程款	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	114.15
		贵州盘江煤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836.30
	劳务费	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	417.04
		贵州盘江工程质量检测所有限公司		0.79
		贵州盘江贸易有限公司		8.75
		贵州盘江煤电多种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120.39
		贵州盘江煤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9.39
		贵州盘江采矿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28.30
		盘江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0.66
		中煤盘江重工有限公司		28.65
	医药、体检费	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	1,921.11
	小计		7,600.00	8,954.99
合计		54,600.00	46,342.08	

（二）公司 2018 年与黔桂发电和天能焦化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2018 年 6 月，公司控股股东盘江控股通过发起产业链并购基金的方式收购了贵州广投黔桂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贵州盘江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江电投”）的控制权，导致公司多年来的电煤和精煤客户贵州黔桂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黔桂发电”，现更名为贵州盘江电投发电有限公司）和贵州黔桂天能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能焦化”，现更名为贵州盘江电投天能焦化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7 月起与公司形成关联方。为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黔桂发电和天能焦化日常关联交易的议

案》(详见公告临 2018-036), 预计 2018 年 7-12 月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 2018 年 7-12 月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 60,970.02 万元, 超出预计总额 30,970 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绝对值的 2.36%。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商品类型	关联人	预计销售金额	实际销售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商品	低热值混煤	黔桂发电	10,000.00	29,646.88	由于保供电煤, 增加混煤销量 63.2 万吨。
销售商品	精煤等	天能焦化	20,000.00	31,323.14	调整销售市场, 增加精煤销量 5.71 万吨。
合计			30,000.00	60,970.02	

二、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

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 发挥协同效应, 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稳步发展, 公司向控股股东盘江控股及其他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商品煤, 接受部分工程、维修等服务以及提供部分产品、租赁业务、维修劳务等服务, 充分发挥关联方的互补性。由于 2018 年盘江控股完成收购盘江电投以及无偿受让松河公司股权, 导致新增贵州盘江电投发电有限公司、贵州盘江电投天能焦化有限公司、松河公司等关联方。因此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如下:

单位: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上年 (前次) 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	煤炭	贵州松河煤业发展有限公司	79,500.00	100.00		
	材料、设备	贵州盘江投资控股 (集团) 有限公司	20,800.00	16.00	79.05	0.08
		贵州盘江贸易有限公司			3,434.09	3.53
		贵州盘江煤电多种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4,974.97	4.85

向关联 人销售 产品、商 品		贵州盘江煤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3.32	0.38
		贵州贵天下茶业有限责任公司			1,305.87	32.21
		贵州省动能煤炭技术发展服务有限公司			312.40	0.33
		盘江六盘水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3.08	0.02
		中煤盘江重工有限公司			8,178.72	8.51
	电力、水	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	33.00	11,550.25	44.24
	租赁费	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52.00	490.98	34.15
		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6.70	0.46
		贵州盘南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4.57	5.88
		中煤盘江重工有限公司			830.09	57.73
	小计		113,800.00	71.00	31,374.10	23.14
	商品煤	贵州盘江电投发电有限公司	30,000.00	9.20	29,646.88	14.74
		贵州盘江电投天能焦化有限公司	20,000.00		31,323.14	3.91
	材料	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900.00	0.50	33.26	0.77
		贵州盘江贸易有限公司			0.25	0.00
		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10.67	0.25
		贵州盘江煤电多种经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0.73	0.01
		贵州盘江煤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6	0.02
		贵州盘江胜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0.11	0.00
		贵州盘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0.43	0.00
		贵州盘南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466.21	34.18
		贵州松河煤业发展有限公司				
	废旧物资款	中煤盘江重工有限公司	500.00	95.00	287.62	11.21
	水电费	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7.00	218.71	4.82
		贵州盘江煤电多种经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85.11	4.07
		贵州盘江煤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2.46	0.72
		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0.17	0.00
		贵州盘南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8.43	0.63
	瓦斯气	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95.00	1,944.52	91.09
	医药材料	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6.70	91.26
	租赁费	贵州盘江电投发电有限公司	600.00	10.00	22.73	0.38
		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275.84	4.69
		贵州盘南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52.03	2.58

	小计		57,500.00	10.25	4,747.03	0.99
向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劳务费	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600.00	75.00	6.62	0.13
		贵州盘江贸易有限公司			18.29	0.37
		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6.10	0.12
		贵州盘江煤电多种经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84	0.06
		贵州盘江煤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0.23	
		贵州盘江采矿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0.38	0.01
		贵州盘南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4.87	2.10
	技术、咨询服务费	贵州松河煤业发展有限公司				
		贵州盘南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126.63	60.48
	小计		4,600.00	75.00	1,265.96	34.3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代理费	盘江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169.45	100.00
	工程款	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45.00	114.15	0.14
		贵州盘江煤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836.30	7.41
	劳务费	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	25.00	417.04	1.54
		贵州盘江工程质量检测所有限公司			0.79	
		贵州盘江贸易有限公司			8.75	0.03
		贵州盘江煤电多种经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20.39	0.44
		贵州盘江煤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9.39	1.14
		贵州盘江采矿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28.30	0.10
		盘江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0.66	
		中煤盘江重工有限公司			28.65	0.11
	医药、体检费	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65.00	1,921.11	63.30
	小计		9,700.00	32.00	8,954.99	9.43
合计			185,600.00	24.62	46,342.08	6.49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 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西路 95 号

法定代表人：张仕和

注册资本：84,000 万元

主营业务：煤炭及其它工业项目投资；金融证券投资；非银行金融性理财投资；高技术产业投资；职业教育、医疗、旅游业与地产投资；资产管理等。

2. 盘江六盘水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平寨镇交通南路 20 号

法定代表人：周强

注册资本：4,200 万元

主营业务：煤矿运输机械、煤矿支护设备、工矿配件、防爆电气产品、工业石英砂的生产销售等。

3. 贵州盘江煤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干沟桥

法定代表人：周会明

注册资本：6,596 万元

主营业务：工业与民用建筑、高速公路路基、一级标准以下公路施工、建筑幕墙；装饰装璜、预制构件；加工制作钢铝门窗；粉煤灰及矸石的深加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等。

4. 贵州盘江煤电多种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亦资孔

法定代表人：周会明

注册资本：5,209 万元

主营业务：阻燃输送带、橡塑制品、净水剂、矿山机械配件、输送机、塑钢管材、劳保用品等生产加工、销售。

5. 贵州盘江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西路 95 号

法定代表人：简永红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主营业务：销售预包装食品、特殊食品、日用百货、煤炭、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家用电器等。

6. 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干沟桥

法定代表人：杨世梁

注册资本：41,412.87 万元

主营业务：煤矿瓦斯（煤层气）综合利用、销售、技术研发及计量检测；页岩气项目开发利用等。

7. 中煤盘江重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

法定代表人：谭兵

注册资本：36,000 万元

主营业务：煤炭工程行业的成套设备、机电产品、防爆电气产品、安全技术装备、瓦斯发电机的设计、生产、供应、技术服务等。

8. 贵州盘南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响水镇

法定代表人：高守鸣

注册资本：54,450 万元

主营业务：原煤开采、洗选、加工及销售。

9. 盘江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南路 31 号

法定代表人：杨凤翔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主营业务：运输代理；货物装卸；货场、设备租赁；进出口业务；货运场站、物流园区、批发市场、商贸中心的建设、管理和经营等。

10. 贵州省动能煤炭技术发展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西路 95 号

法定代表人：张宗华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主营业务：煤矿及非煤矿山技术咨询及相关技术服务；矿山管理，合同能源管理，矿产品的研究、开发；矿山职业技能技术培训等。

11. 贵州盘江电投发电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柏果镇

法定代表人：詹玉华

注册资本：174,170 万元

主营业务：电力生产、销售；普通机电产品及零配件、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销售；电力设备及机械设备的安装和维修；电力咨询和服务；电力生产的副产品经营；砂石生产及销售（仅供分支机构使用）；普通货物运输；自用氧气生产。

12. 贵州盘江电投天能焦化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柏果镇东风村

法定代表人：高加荣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原煤洗选及销售；煤焦冶炼及销售；电力供应及销售；粗苯、焦化苯、焦化甲苯、非芳烃、二甲残油、重苯、液体无水氨、天然气、硫代硫酸铵、硫氰氨酸、煤化工产品的生产及销售；矿产品、建材（不含木材）、钢材、金属硅的销售。

13. 贵州松河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县松河彝族乡

法定代表人：余兆星

注册资本：64,250 万元

主营业务：煤炭开采、销售；洗选加工；煤焦化工；发电（自用）。

14. 贵州贵天下茶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世纪城

法定代表人：龙长虹

注册资本：12,846.3438 万元

主营业务：销售（含网络）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农产品、水果、棉麻制品、茶具、办公用品、日用百货、文体用品、汽车用品、中药材；企业管理咨询；非金融性项目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务会展服务；礼仪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教育信息咨询；图文设计及制作；电子商务信息咨询；教育项目投资；货物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供应链管理；物流方案设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盘江控股是公司的控股股东，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贵州贵天下茶业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公司，其余均为盘江控股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公司，该等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在前期同类关联交易中，上述关联方均按约定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重大违约情形。目前上述关联方均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商品销售合同》主要内容：

1. 公司向盘江控股子公司销售煤炭、材料、电力等。
2. 定价原则：市价，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市场竞争原则。
3. 结算方式：按协议和具体合同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

（二）《建筑安装合同》主要内容：

1. 盘江控股子公司为公司部分工程进行建筑安装。
2. 定价原则：贵州省 2016 建筑、安装计价定额等，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市场竞争原则。
3. 结算方式：按协议和具体合同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

（三）《商品采购合同》主要内容：

1. 公司向盘江控股子公司购买材料设备等。
2. 定价原则：市价，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市场竞争原则。
3. 结算方式：按协议和具体合同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

计算交易价款。

(四)《货物运输代理合同》主要内容:

1. 公司委托盘江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发运煤炭系列大宗货物。

2. 定价原则: 市价, 价格公平、合理, 符合市场竞争原则。

3. 结算方式: 按协议和具体合同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交易行为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 未侵占任何一方利益, 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不影响公司的独立经营。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十一

关于聘请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9 年 6 月 27 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有着较好的市场信誉。在执业过程中该所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维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便于沟通、咨询,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2019 年度审计费用拟为 135 万元(含税),其中财务审计费用拟为 10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拟为 35 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十二

关于市政管理职能及相关资产分离移交的议案

(2019 年 6 月 27 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加快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19 号)、《国资委、民政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国有企业办市政、社区管理等职能分离移交的指导意见》(国资发改革〔2017〕85 号)、《贵州省国资委关于加快推进我省国有企业“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和教育机构深化改革以及市政社区管理等职能分离移交工作的通知》(黔国资深改〔2018〕3 号)等文件精神,为贯彻落实国家剥离企业办市政职能相关政策,减轻企业负担,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有序推进有关工作,经沟通协商,公司拟将企业办市政职能及相关资产移交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统一管理,具体情况如下。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分离移交的基本情况

(一) 分离移交的范围

将企业办市政管理的职能及相关资产一并移交。相关资产包括:中心区盘江大道、响水路、西大坝道路、新春路、南城小区五平台道路、福泽家园盘江南路和中间道路及公园山相关房屋建

筑物、运输设备、传导设备、照明设施、消防设施、绿化树木及其他附属设施等。截止 2019 年 5 月 31 日，上述相关资产原值 3,941.67 万元，净值 2,822.47 万元。

（二）分离移交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依据《国资委、民政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国有企业办市政、社区管理等职能分离移交的指导意见》（国资发改革〔2017〕85 号）和《财政部关于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有关财务管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5〕62 号）等有关规定，市政管理职能涉及的相关资产实行无偿划转。

2. 市政设施有关资产移交后，由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全权负责管理、维护、清扫工作。公司不再承担移交范围内的市政管理、维护、清扫工作，不再承担移交范围内的市政相关费用支出。

二、本次分离移交的账务处理

按照《财政部关于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有关财务管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5〕62 号）的规定，本次移交后公司资产账面净值减少 2,822.47 万元，公司将全额核减国有权益。

三、本次分离移交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以无偿划转方式整体分离移交，将减少公司资产账面净值 2,822.47 万元，同时减少国有权益 2,822.47 万元，不影响公司当期损益。

2. 本次分离移交后，有利于减轻企业负担，降低公司成本费用，促进公司轻装上阵，进一步集中精力聚焦主业，提高核心竞争力。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十三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9 年 6 月 27 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9〕10 号)的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意见如下。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四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四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2	第四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第四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二) 要约方式;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3	第四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四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 属于第(一)项情形的, 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 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 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四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 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 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 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四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 属于第(一)项情形的, 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 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 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 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 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4	第六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 公司住所地或贵阳。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 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 视为出席。	第六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 公司住所地或贵阳。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 视为出席。
5	第一百零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第一百零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公司因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6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 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 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 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 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7	第一百五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 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普通债券或其他金融工具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制定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 决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5%之间的关联交易, 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	第一百五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 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普通债券或其他金融工具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公司因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 (九)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 制定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十一)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二) 决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5%之间的关联交易, 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5%之间的关联交易。

	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5%之间的关联交易。 （十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四）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五）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七）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八）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8	第一百七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七十二条 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除本章程另有约定外，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9	第一百九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九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十四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增补董事的议案

(2019 年 6 月 27 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由于工作变动原因,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王岗先生已向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提出的辞职申请送达董事会即生效。由公司控股股东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徐建国先生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徐建国先生简历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件:

徐建国先生简历

徐建国，男，汉族，1970 年 10 月生，贵州盘县人。1990 年 7 月参加工作，2005 年 10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本科学历，2009 年 1 月毕业于贵州师范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经济师。现任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发展部部长、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部长。

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 1990. 07--2000. 06 盘江矿务局火铺矿规划计划科一般干部(期间: 1999. 12 取得自学考试工业企业管理专业专科学历)
- 2000. 06--2003. 03 盘江煤电(集团)有限公司火铺矿计划科副科长
- 2003. 03--2006. 01 盘江煤电(集团)有限公司火铺矿生产技术科副科长兼计划科科长
- 2006. 01--2008. 11 盘江煤电(集团)有限公司火铺矿副总经济师(期间: 2006. 03-2009. 01 贵州师范大学汉语言文学函授专升本学习)
- 2008. 11--2010. 10 盘江煤电(集团)有限公司火铺矿副矿长
- 2010. 10--2012. 09 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资产部主任
- 2012. 09--2017. 09 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资产部兼计划工程部主任
- 2017. 09--2018. 10 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投融资部部长
- 2018. 10----至今 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发展部部长、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部长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十五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增补监事的议案

(2019 年 6 月 27 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郝春艳女士由于到龄退休,已向监事会提出辞职申请,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提出的辞职申请送达监事会即生效。由公司控股股东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赖远忠先生作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增补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赖远忠先生简历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件：

赖远忠先生简历

赖远忠，男，汉族，1970 年 3 月生，广东梅县人。1991 年 7 月参加工作，2000 年 12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本科学历，1991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财会专业，会计师，现任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监督部部长。

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1991. 07—1998. 02	六枝矿务局财务处会计
1998. 02—2000. 03	六枝矿务局财务处副处长
2000. 03—2001. 05	六枝工矿（集团）畅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副经理
2001. 05—2001. 12	贵州畅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副经理
2001. 12—2003. 02	六枝工矿（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策划部部长
2003. 02—2007. 04	六枝工矿（集团）有限公司财劳部部长
2007. 04—2009. 11	六枝工矿（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 财劳部部长
2009. 11—2012. 07	六枝工矿（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
2012. 07—2012. 09	六枝工矿（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 师兼劳动工资（社保）部部长
2012. 09—2017. 09	林东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
2017. 09—2018. 11	林东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2018. 11—至今	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监督 部部长